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与关联交易概述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元新能源”)以增资扩股形式引进投资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二、交易与关联进展情况
近日,公元新能源、公元新能源公司及公元新能源原股东与台州市黄岩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岩科创”),台州吉合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合实业”),王宇辉、张航敏、张翌晨签署了《投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目前各出资方投资资金已全部到账。

三、交易与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与关联交易之《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资安排
各方同意,投资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人民币66,862,400.00元(“增资款”)认购目标公司人民币22,000,000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于本次增资后目标公司17.20%的股份(“本次增资”)。其中,黄岩科创出资人民币39,509,600元认购目标公司人民币13,000,000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于本次增资后目标公司10.17%的股份;台州吉合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092,200元认购目标公司人民币1,000,000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于本次增资后目标公司0.78%的股份;王宇辉出资人民币15,196,000元认购目标公司人民币5,000,000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于本次增资后目标公司3.91%的股份;张航敏出资人民币4,558,800.00元认购目标公司人民币1,500,000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于本次增资后目标公司1.17%的股份;张翌晨出资人民币4,558,800.00元认购目标公司人民币1,500,000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于本次增资后目标公司1.17%的股份。在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7,850,000元。

1、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应为人民币127,850,000元,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0	95,000,000	74.31%
公元控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3.91%
台州元冠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90,000	3,890,000	4.58%
台州市黄岩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	13,000,000	10.17%
台州吉合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78%
王宇辉	5,000,000	5,000,000	3.91%
张航敏	1,500,000	1,500,000	1.17%
张翌晨	1,500,000	1,500,000	1.17%
总计	127,850,000	127,850,000	100%

2、股东权利
自交割日之日起,投资方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并依法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文件的约定享有全部股东权利。目标公司于交割日的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等由现有股东及投资方依据认缴出资比例享有。

3、增资款的用途
除交易文件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外,目标公司应当从本次增资中获得的全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许可,目标公司不得将增资款用于主营业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不得将该等增资款用于偿还关联方借款。

4、本次增资的缴付
(一)先决条件
除非投资方书面豁免,下列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十(10)个工作日内,投资方应向目标公司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本次增资的投资款:
(1)投资方已完成财务、业务和法律尽职调查及对尽职调查结果满意;
(2)目标公司已顺利完成本次增资涉及的评估工作,且已向投资方提交由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3)目标公司作出同意本次增资、同意选举投资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为目标公司董事会的股东大会决议;
(4)各方顺利完成各交易文件的签署,包括本协议、股东协议、目标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后的股东名册应作为目标公司章程的附件);
(5)现有股东及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第五条所作的陈述、声明与保证持续保持是完全真实、完整、准确的;

(6)目标公司已解除其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资产池业务合作项下为公元股份,其他关联方提供的全部保证、抵押、质押,并已向投资方提供合作终止及保证、抵押、质押解除的证明文件;
(7)目标公司已与浙江公元电器有限公司签署令投资方满意的租赁合同;
(8)目标公司已结清其与现有股东之间的往来款项,并已向投资方提供该等往来款项的支付收取凭证;
(9)目标公司已制定令投资方满意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
(10)目标公司已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含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人员),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令投资方满意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并已向投资方提供该等协议的扫描件,前述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名单应由投资方提供;
(11)目标公司财务状况依据投资方判断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2)目标公司已向投资方提供了公司方出具的确认上述第3.1.1条各项先决条件已全部满足或被豁免的确认函。

上述先决条件应在2022年5月31日前全部满足或取得投资方的豁免。
2、交割
本次增资的增资款支付之日为本次增资的交割日(“交割日”)。自交割日起,投资方即成为公司股东,就其在增资中认购的股份享有法律、交易协议赋予投资方的各项股东权利。

3、过渡期
(一)排他性:过渡期内,公司方应并应促使其关联方和顾问以及各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代表向在排他的基础上与投资方及其关联方共同完成本次增资相关的事项;(a)不得进行任何类似本次增资或与达成交易文件拟定的交易相冲突的任何其他交易(上述任何交易称为“第三方交易”);(b)立即终止与任何人就第三方交易开展的任何讨论或协商,并在此后不与任何人就第三方交易进行或开展讨论或协商,不向任何人就第三方交易提供任何信息;和(c)不鼓励或可能的第三方交易做出任何同意或建议,或采取任何其他行为为该等同意或建议提供便利。如目标公司或其他集团成员或现有股东从任何其他人方获得与可能的第三方交易相关的任何询问,应及时通知投资方。

2、除非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在过渡期内,公司集团应:
(1)以惯常及符合各项适用的法律法规的方式经营运作,继续维持其与客户的关系,以确保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商誉和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及时履行已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它与资产和业务有关的文件;
(3)尽其最大努力保证继续合法经营,并获取、保持其经营所需的所有政府批文、许可及资质;
(4)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惯常方式处理公司税务事宜;
(5)不分配股息、不增减注册资本,不进行任何异常交易或导致异常事务;
(6)不修改公司章程,但为实现本协议或经投资方书面确认的公司章程修改除外;

(7)不变更股权结构(包括股东、出资数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及出资时间)或公司组织形式,但不为现实本协议或经投资方书面确认的股权结构变更除外;
(8)不分立,不与第三方进行合并、重组,不收购第三方股权,不设新业务;
(9)不进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但为实现本协议进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除外;
(10)不为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雇员设置股票奖励、股票期权、利润分成等特别奖励或激励计划;
(11)购买、租赁、出售、转让、出租、抵押、质押、捐赠、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金额超过500,000元的资产;
(12)不得与任何公司/股东(投资方及其关联方除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或其关联方发生任何交易(日常经营中的采购或销售及定价公允的除外);
(13)不在公司股份上设立权利负担;
(14)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
(15)及时将有关对公司已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投资方。

3、如有证据证明公司方在过渡期内违反了前述约定且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的,给目标公司造成正常经营范围内以外的额外债务或经济损失的,公司方应当对目标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投资方有权宣布公司方存在过错,如相关违约责任给目标公司重大不利损失,或投资方投资目的无法达成,投资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四)陈述、声明与保证
1、为进行本次增资,各方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各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没有违反任何法律或其他方式达成的任何尚未履行的承诺、许可或义务,也没有违反任何现行有效且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
(2)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尚未解决的对其签署、履行本协议或本协议规定的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行动、法律程序,也不存在任何其所知悉的对其构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行动、法律程序。
2、现有股东向投资方共同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并保证以下陈述和保证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均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均真实、准确和完整:
(1)出资充足。现有股东均已经充分、足额向目标公司缴纳了注册资本,没有未缴纳或延迟缴纳注册资本的情况,也没有有虚假出资、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况。
(2)股权质押。现有股东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代持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担保权益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公司方向投资方共同作出本协议附件一列的各项陈述、保证,并保证以下陈述和保证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均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均真实、准确和完整。

二、交易与关联交易之《股东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治理
1、董事会
(1)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的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黄岩科创有权提名(1)名董事(“投资方董事”)。黄岩科创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减少至3%以下的,则黄岩科创不再享有向目标公司提名董事的权利。
(2)各方同意并保证,各方应在保证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该等人担任目标公司董事,当黄岩科创提名的董事辞职或被解除职务时,黄岩科创有权重新提名继任人选。
(3)董事会会议应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
(4)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董事一人一票。
(5)各方同意在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职权进行详细约定。但无论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是否有相反约定,目标公司董事会审议下列事项时,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方可通过(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仍应当回避表决):
目标公司业务范围和/或业务活动发生重大改变或终止;
与关联方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目标公司为公司集团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担保;
目标公司为公司集团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借款;
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或者回购,或任何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处置(不论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
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何人宝先生的通知,获悉何人宝先生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质押及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何人宝	是	108,5000	0.97	0.12	是	否	2022-05-2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	个人资金需求

二、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何人宝	是	90,1240	0.81	0.10	2021-06-29	2022-05-27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
何人宝	是	16,0000	0.14	0.02	2022-04-26	2022-05-27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新增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奕斌	15,305,0400	17.69	3,165,8000	3,165,8000	20.42	3.61	3,165,8000	100	8,462,9800	68.59
何人宝	11,146,0000	12.71	3,775,4240	3,775,8000	33.89	4.31	3,775,8000	100	4,579,2000	42.18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8,7500	1.4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7,933,7900	31.87	6,939,2240	6,941,6000	24.85	7.92	6,941,6000	100	13,042,1800	62.13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及解除质押明细表。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浙江永太药业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加巴喷丁胶囊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加巴喷丁胶囊 英文名:Gabapentin Capsules
剂型	胶囊剂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类
药品有效期	36个月
规格	0.1g
受理号	CYH1820052700
证书文号	CYH1820052600
注册日期	2022060455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23322
生产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福寿街道福地福康
上市许可持有人和生产企业	名称:浙江永太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MA2E911211 国药准字H42023330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加巴喷丁是人工商氨基酸,与神经递质γ-氨基丁酸(GABA)相似。适应症为:1、疱疹感染后神经痛;用于成人疱疹后神经痛的;2、癫痫;用于成人及12岁以上儿童或不能耐受发作性全身发作的部分性发作的辅助治疗。也可用于3~12岁儿童的部分性发作的辅助治疗。

加巴喷丁由辉瑞(Pfizer)公司开发,目前有胶囊剂、片剂和口服溶液剂等多种剂型在国内上市。公司的加巴喷丁胶囊(规格:100mg,300mg,400mg)已于2020年8月在美国获得FDA批准上市。经查询,2021年加巴喷丁相关剂型全球销售额约为16.8亿美元,国内销售额约为13.80亿美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加巴喷丁胶囊获得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国内市场推广销售产品的资格,将对公司拓展国内制剂市场、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转债 公告编号:2022-029

转债代码:127048 转债简称:中大转债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股份质押被动增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质押被动增加情况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2年5月27日实施完毕,权益分派方案为:以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6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德智能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投资”)及一致行动人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香港”),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立投资”),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正投资”)所持有的股份分别增加至37,568,700股、34,678,800股、3,042,000股和2,028,000股,中大投资和北大香港质押的股份数量也被同比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新增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大投资	37,568,700	27.79	23,299,972	30.27%	80.49	22.37	0.00	0.00	0.00	0.00
北港投资	34,678,800	25.21	21,396,120	30.27%	80.49	22.37	0.00	0.00	0.00	0.00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22-018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的情况
1.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5月21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确定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34,724,1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2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単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3、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7日
除权除息日: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2-046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及其传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3.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二审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捷资源”)代理律师于(2022)粤民终1734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及其《传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22年1月30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作出的(2020)粤01民初2011号《民事判决书》,在上诉期内,公司向不服广州中院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于2022年2月11日通过EMS邮寄纸质上诉状及副本给广州中院,向广州中院提出上诉。2022年5月29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粤民终1734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被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张馨耀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农商银行”)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黄埔路2号
法定代表人:蔡建
原审被告: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华翔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丰德路9号院2号楼3层3027
原审被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潮能源”)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大厦A座101楼
法定代表人:刘珂
原审被告:德奥通翔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德奥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松岗松夏工业园工业大道西
法定代表人:曹胤松
其他原审被告:深圳利志吉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2-062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2021年度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37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2年5月3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二部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本次问询函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同时需要年审会计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